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勤勉尽责，客观、审慎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杨平波、葛海涛、邵雷雷，其中杨平波为召集人。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葛海涛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斯纬为公司董事、同时被任命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杨平波、张斯纬、邵雷雷，其中杨平波为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3 日	1. 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西宁二期项目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8.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7 日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连云港拟签订 3 万吨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7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6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致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加强与公司经理层、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开展内部审计专项培训，监督和指导相关内部审计部门按工作计划进行各项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2023 年第一季

度、2023 年半年度和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等情况。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和董事会规范决策。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强化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